

## 從事電纜剪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710615

一、行業種類：電力供應業（35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4月30日16時30分許，罹災者蘇○○在○○機組○○管架走道西側從事電纜剪除作業，17時15分許收工後行經管架旁走道（高度15.4公尺）時，因走道踏板下方兩側H型鋼構翼板嚴重鏽蝕，翼板支撐強度不足，蘇員行走中亦未勾掛安全帶及未確實配戴安全帽，致蘇員連同走道踏板一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蘇○○從事電纜剪除作業時，從高差15.4公尺○○管架走道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管架走道踏板之H型鋼構翼板已嚴重鏽蝕致強度不足。

（2）2公尺以上高處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有墜落危險，勞工作業時未勾掛安全帶及未確實配戴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

（2）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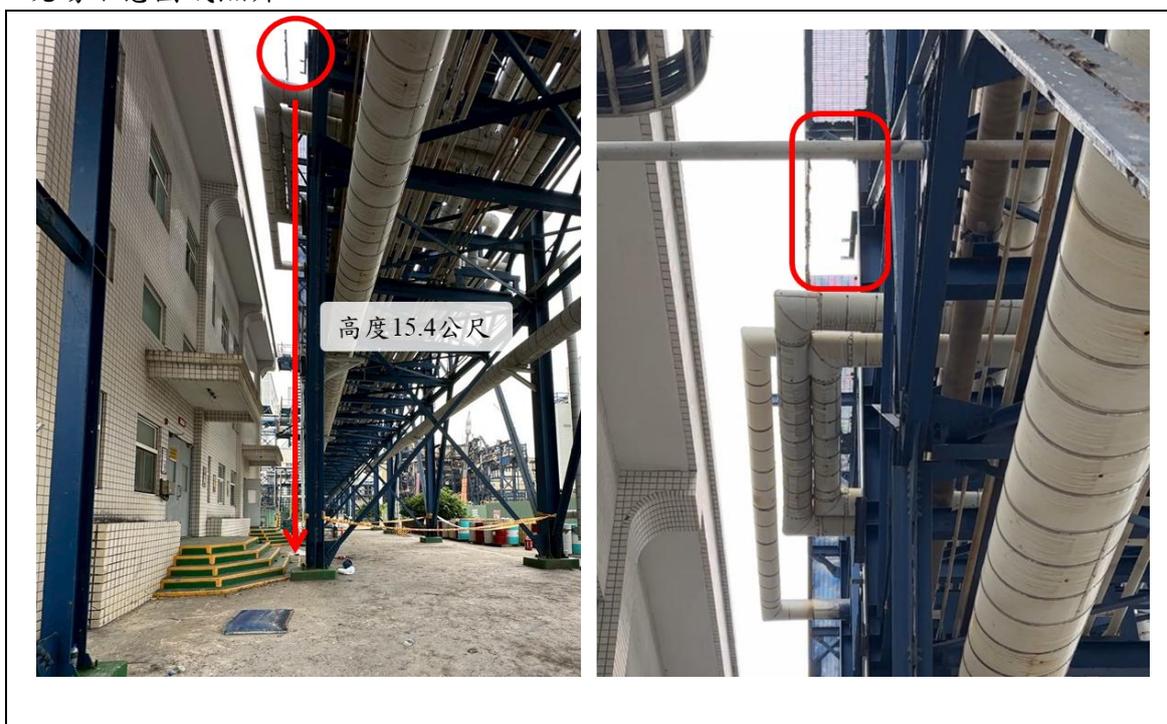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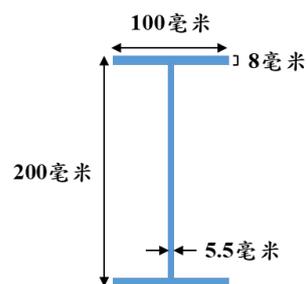
- (五)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十)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罹災者蘇○○於○○機組從事電纜剪除作業，行經走道時連同踏板一同墜落至地面（高差 15.4 公尺）。



照片 2

走道寬約 77 公分，踏板兩側下方 H 型鋼構規格為 H200x100x5.5x8 [高 200 毫米（厚度 5.5 毫米），寬 100 毫米（厚度 8 毫米）]，鋼構嚴重鏽蝕，支撐強度不足。



照片 3

安全帽於罹災者蘇○○墜落時脫落至一旁，內襯於事故發生後已明顯鬆脫變形。